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方楹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79211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」登記表1份，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7007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登記表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據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

教務處

107/11/28 10:35



1070009345

有附件



(二)依據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本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依據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四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可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itic.apc.gov.tw/>)，或來電洽詢(02-89953259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